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郭彥彤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姚博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伊前雖曾收受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282號之命補正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定），惟伊誤認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另案函文（即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41號，下稱另案函文），始未回覆。嗣伊收受原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下稱原裁定），乃前往法院服務中心詢問，始知二案不同，爰依法提起抗告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又起訴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訴請損害賠償，觀其起訴狀所載，僅有當事人資料（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並無關

01 於「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記
02 載，經原法院以系爭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10日
03 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9日
05 送達抗告人，有系爭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
06 卷第29、30頁）。嗣抗告人於113年8月29日提出補充民事訴
07 訟起訴狀，惟其上僅載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並備註：「11
08 3年8月20日有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
09 察署抗告書狀，並也送貴院一份可做偵辦參考，請求貴院准
10 許辦理」等語（見原審卷第33至35頁）。顯見抗告人確未依
11 系爭補正裁定所命事項補正，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起
12 訴，核無違誤。

13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因誤認系爭補正裁定為另案函文，始未回覆
14 云云。惟抗告人收受系爭補正裁定後，已提出補充民事訴訟
15 起訴狀，惟未依所命事項補正，業如前述，難認其起訴已屬
16 合法。

17 (三)按原告之訴因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定期間先命
18 補正，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
19 訟法第249條第3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謂：「原告之訴
20 有修正條文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
21 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
22 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
23 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
24 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
25 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
26 爰增訂第3項」等語。是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為補正，於法
27 仍有未合，本院即不得再為審酌，其據此提起抗告，洵屬無
28 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訴訟標的及原因事
30 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
31 法院之起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5 法官 洪挺梧

06 法官 曾鴻文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0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葉宥鈞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8 定：

19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